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
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
(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
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37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
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
行数量为70,989,9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3,
758,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048,103.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
683,710,88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4CDA118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吨高端磁级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720,000.00	168,371.09	3,888.13
	合计	720,000.00	168,371.09	3,888.1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
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增厚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目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
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保本类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
行质押。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
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
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
行管理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
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
务和法律违约责任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
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类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
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按照资金安全、资金
管理、及时止损与金融机构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资金安全的风声雨息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
管进行实时动态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项目所
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
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
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
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
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
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安宁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

2、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

3、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嘉蔚女士。

5、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节第六十条规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
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
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
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时间、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
事。

2、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
事李嘉蔚、独立董事李嘉蔚、独立董事蔡栋梁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先生。

5、董事会议题: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节第六十条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在不影响募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
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整
改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
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
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决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
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
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
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净资产为正,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正值,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
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此,公司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将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度年度报告披
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重整流程较长,公司完成重整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在重整过程中,公司
触及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总裁杨栋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
000908)于2025年3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
于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
净资产为正,预计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
值,预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
正《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及2024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孰低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4、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事
项的影响消除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
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
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
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
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
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
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整改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
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
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
决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
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
控制。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
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
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
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
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
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
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违反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10)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
险。

9、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
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
“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的多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
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多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于9只证券投资基
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
2024年12月31日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款项。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
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
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
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 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长盛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
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
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
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
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
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disclosure.csfund.com.cn/>)和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
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
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
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
构提供的评级建议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
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 基金合同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中证指
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
数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
年费率进行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5万
元(即不足5万元部分按照5万元收取),计费期
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
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
关合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
管人共同承担。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
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托管人
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用;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
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
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
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处理和基金托管人
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
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
用;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
金费用的项目。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 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泰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
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
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
关内容(详见附件),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
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disclosure.tkfunds.com.cn/>)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
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
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
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
构提供的评级建议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
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召开事由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要求及其相
关协议约定,重要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
发生变更;IOPV的计算方法和发布费用的计算方
法变更

一、召开事由
.....
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
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
(1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要求及其相
关协议约定,重要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算方法
发生变更;IOPV的计算方法和发布费用的计算方
法变更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
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标的指数许可方
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
可使用费计算方法支付指数使用费。具体费
率、计算方法和支付安排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
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由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
基金托管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的